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賴詩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7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計算表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190,920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0,920	113/11/28	114/4/21	(145/365)	12.99%			9,852.26
	2	違約金	190,920	113/11/29	114/4/21	(144/365)	1.299%	否		978.43
	小計									10,830.69
合計	<b>201,751</b>									